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有关问题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0]17004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我们收到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转来的贵部下发的《关于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5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结合已执行的审计工作,针对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2、年报显示,因最高法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的(2017)最高法执复27号执行裁定书认定,你公司控股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新母线”)向沈阳高开无偿返还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原沈阳新泰高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北隔离”)74.4%股权的事实不能认定;鉴于沈阳高开未支付1,600万美元股权转让款构成违约,阜新母线遂向沈阳高开、你公司两家被告提出返还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诉讼申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判决,沈阳高开向阜新母线支付股权转让款11,112.16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你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因被告公告期内未上诉,本案形成终审裁定。请你公司说明阜新母线对法院判决的沈阳高开应付11,112.16万元股权转让款的会计处理,你公司财务报告“其他应收款”等科目中未体现相关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十三条规定,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



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同时，准则第十四条规定，企业通常不应当披露或有资产。但或有资产很可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应当披露其形成的原因、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等。

公司认为该判决事项，不应确认为或有资产，亦不满足其他应收款资产项目的确认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 虽然该诉讼事项已经终审判决，但沈阳高开因长期停业，2017年6月22日其营业执照被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根据本公司对沈阳高开存量资产判断其偿债能力，其有效偿还的可能性极低。

(2) 如国开行案件相关说明，阜新母线如申请执行债权，是否应从国开行债权中进行扣减仍需要以国开行案件执行法院认定为准。

故，该判决事项的可执行性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且回收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公司无法将其认定为一项资产。即，公司未将其确认为“其他应收款”，上述处理符合公司对现状的判断和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 【会计师核查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查阅相关公告、裁定书、查询公开信息等程序，根据天眼查查询结果显示：沈阳高开成立于1995年5月，注册资本为15,100万元，股东为刘宝珠持股90%，迟瑾芝持股10%，目前经营状态为吊销、未注销状态，该公司涉及诉讼较多，是最高人民法院所列示的失信公司，该公司高管人员陈德松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人员，股东刘宝珠、迟瑾芝的股权均被冻结，且根据公开的诉讼案执行结果显示，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根据上述的情况，我们认为沈阳高开向阜新母线支付股权转让款11,112.16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确认“其他应收款”的处理并无不妥。

**问题 3、**年报显示，因抚顺电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电瓷”）认为你公司对沈阳高开出资不实、沈阳高开对新东北隔离开关公司出资不实，于2019年7月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追加你公司、沈阳高开

为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抚中执字第00140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即沈铁东路39号土地使用权价值范围内对新东北隔离与抚顺电瓷的11,258,221.34元债务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承担赔偿责任。请你公司:(1)说明涉诉事项的主要情况和主要抗辩理由,沈阳高开的历史沿革、历任主要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沈铁东路39号土地使用权的出资价值,若败诉可能对当期损益的影响;(2)说明该事项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报告期末确认预计负债的原因和合理性;(3)列示沈阳高开其他已判决的诉讼情况及金额,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被追加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风险;(4)说明沈阳高开至今未申请破产、重整或清算的原因,其破产、重整或清算可能对公司诉讼风险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律师对问题(1)(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一)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三)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诉讼的进展,该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尚无法院最终判决结果,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负面影响,故,根据公司知悉的情况和律师意见判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认为该诉讼事项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无需确认预计负债,但已在年报中对该事项进行了相关披露,公司认为目前的处理是合理的。

#### 【会计师核查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查阅相关公告、民事起诉状、专项法律意见书、向律师寄发函证等程序,国浩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表示,因该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院最终判决结果,暂无法判断对东北电气利润的负面影响。我们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因此在报告期末未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7、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科目中，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78.41%。请你公司说明该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未计提部分的主要欠款单位、预计可回收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2019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 年以上部分合计 4,991,624.69 元，其中母公司东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23,911.79 元，计提坏账准备 1,423,911.79 元；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 3,567,712.90 元，计提坏账准备 2,489,775.13 元，具体计提依据如下：

1、母公司东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年以上应收账款 1,423,911.79 元，从 2015 年至 2019 年无变化，一直未收回，预期损失率为 100%，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423,911.79 元；

2、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 4 年以上应收账款 3,567,712.90 元，从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均有部分收回，按照迁徙率计算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 计算 4 年以上账龄段迁徙金额

账龄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账龄 4 年以上金额	4,368,903.82	3,892,742.09	3,860,475.13	4,450,810.90	3,567,712.90
其中：上年末为 4 年以上账龄，本年继续迁徙的部分	2,067,968.62	2,709,643.82	2,845,300.07	2,755,800.07	3,234,587.90

其中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4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4,450,810.90 元，2019 年继续迁徙的金额 3,234,587.90 元，2019 年收回 1,216,223.00 元，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19 年收回金额
1	华能澠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29,450.00
2	国电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	248,000.00
3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4	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
5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3,000.00
6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0
7	甘肃大唐白龙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925.00
8	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8,348.00
9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2019 年收回金额
10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合计	1,216,223.00

(2) 计算 4 年以上账龄段迁徙率

账龄	2015 年至 2016 年 迁徙率 (%)	2016 年至 2017 年 迁徙率 (%)	2017 年至 2018 年 迁徙率 (%)	2018 年至 2019 年 迁徙率 (%)	四年平均迁徙率 (%)
4 年以上迁徙率	62.02	73.09	71.38	72.67	69.79

(3) 以历史四年平均迁徙率作为预期损失率计算 4 年以上坏账准备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四年平均迁徙率	预期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 年以上	3,567,712.90	69.79%	69.79%	2,489,775.13

二、子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账龄 4 年以上应收账款单位明细如

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	459,423.25	320,614.53	138,808.72
华能滹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29,450.00	299,697.30	129,752.70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279,145.23	120,854.77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295,000.00	205,869.61	89,130.39
内蒙古第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8,900.00	173,698.12	75,201.88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221,285.83	154,427.21	66,858.62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179,200.00	125,057.06	54,142.94
阜新矿务局房地产开发公司	141,720.00	98,901.16	42,818.84
中联重科物料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140,000.00	97,700.83	42,299.17
吉林省龙源(双欣)电力辅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1,200.00	91,559.64	39,640.36
黄石电厂	115,110.06	80,331.06	34,779.00
湖北华电襄樊发电有限公司	112,000.00	78,160.67	33,839.33
其他(共 22 家)	694,423.76	484,612.71	209,811.05
合计	3,567,712.90	2,489,775.13	1,077,937.77

注: 账龄 4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单位坏账是在估计欠款单位未来整体信用状况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 以历史四年平均迁徙率作为预期损失率计算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检查了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复核迁徙率、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 未发现存在异常情况, 故我们认为公司确定坏账计提比例依据合理、坏账计提结果准确。

**问题 8、**年报显示, 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账款科目中, 4 年以上的其他

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150.69 万元，期末前五名欠款单位账龄均为 4 年以上，合计 7753.84 万元；其中第一名为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末余额 7609 万元，公司已诉讼，第五名为北京怀柔县王化村，期末余额 14.69 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和披露情况，至今未回收的原因；（2）说明前五名外的其他 4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涉及单位数量、涉及单位的主要类型，与诸多单位存在往来款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曾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除前五名外的其他 4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3,968,472.18 元，包括法人单位 224 家共计 3,770,652.10 元、个人 16 位共计 197,820.08 元，法人单位主要类型为制造类企业及工厂。

与诸多单位及个人存在长期挂账款项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注销、个人离职等原因无法收回的往来款、借款、备用金等。因该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且催收成本较高，我公司判断其回收可能性极低，因此对账龄 4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详情请见《附件 1.东北电气其他应收款账龄 4 年以上明细》）

经查询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并核对关联方清单，确认往来单位及个人均非我公司的关联方或曾经的关联方。因此，我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或曾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会计师核查意见】

报告期末，除前五名外的其他 4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96.85 万元，涉及 240 家单位及个人，这些应收款项账龄过长且收回可能性不大，因此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经询问公司管理层、核对关联方清单、查询公开信息，未发现上述应收款项涉及的单位及个人与公司存在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